

中宁党办发〔2019〕89号

**中共中宁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

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中共中宁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9]3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完善整改机制，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以更加有效的审计整改成果促进中宁经济社会发展。

（二）整改原则

——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整改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真整改，真落实，不能虚假整改。

——宏观统筹的原则。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坚持宏观统筹的原则，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屡审屡犯现象的发生。

——边审计边整改的原则。被审计单位边接受审计，边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限期整改，不能拖延整改，敷衍整改。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1. **落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审计整改问题台账，明确审计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时限，逐项抓好落实；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其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向县人民政府作出说明并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各被审计单位）

2.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承担主管事项的监督管理责任。要及时开展整改专项督查，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业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严格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下属单位）

3. **严格落实审计部门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承担督促整改责任。审计部门要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促进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审计部门每年要向县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审计局，配合单位：各被审计单位）

（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1. 完善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县委、政府督查室要将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以及县委和政府领导对审计报告、审计专报等批示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问题严重、拒绝和拖延整改及屡审屡犯的部门（单位），督查结果要及时报告县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并告知审计部门。（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2. 完善审计整改会商机制。县委办和政府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要牵头召集有关单位进行会商，共同研究整改措施，或提出完善体制机制的办法和对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审计局、各被审计单位）

3.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县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检察、巡察、公安、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问题线索移送、督促审计整改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监督合力。对审计部门依法提请协助和移送的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或情况书面反馈审计部门。（责任单位：审计局；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检察院、巡察办、公安局、人社局、财政局）

4. 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县纪委监委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依照审计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整改推诿拖延、延误不报、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审计部门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单位

和个人，报县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弄虚作假、拒绝整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由纪委监委严肃追责。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审计局）

5. 完善审计整改公告机制。各被审计单位要在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生效后的法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部门，并在审计部门公告审计结果之日后的法定期限内，依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或公告栏向社会公布整改结果。凡是符合公告条件的被审计单位整改结果，均应予以公告。对不宜向社会公告的，审计部门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审计局、各被审计单位）

6. 完善审计整改考核机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应纳入县效能目标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和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应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定期研究审计整改。县政府每年在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应结合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责令各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二）强化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及时组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

亲自安排部署，重要事项亲自协调督办，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研究，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依法审计，督促审计整改落实。县审计部门要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严格依法审计，按照法定程序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强化审计质量控制，确保审计结果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历史、客观、辩证地看待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依法依规作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边接受审计，边落实整改，着力提升整改时效；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督促做好整改工作。